

2102371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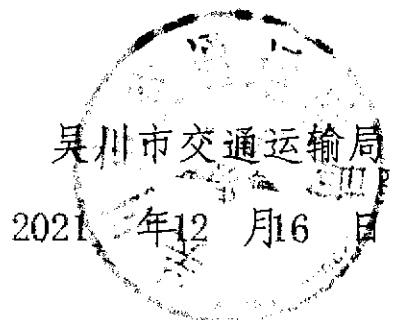
告知函

(正面)

粤湛吴交执告〔2021〕2102371号

黄金永_____:

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,你(单位)所有
(使用)的牌号为鄂FP8U68车辆于2021年12月10日在
吴川市肖山村路段行驶至
省道S285线K104+500M处涉嫌
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。请于收到告知函15日内到吴川市交
通运输局创业路办公区(地址: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399号
即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创业治超卸货场)配合接受调查,逾期
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,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(本《告知函》一式两联,一联存根,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)